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8,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5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近日,公司已赎回该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0.03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8,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9,963.4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21,715.51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500	0.8%-2.70%	163.95-57.22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91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一股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91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9,236,907.72	2,283,596,653.08
负债总额	956,757,120.32	1,025,033,429.4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0,341,907.56	1,258,364,628.27

财务指标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45,565.43	46,994,77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6,133.41	67,686,906.1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精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澳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豪美精密在澳门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东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6750万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澳门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及保证担保范围内所有应付款项之和。

5、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

7、担保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人名称: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最高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6750万元及主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5、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但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超过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决算日)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发生而引致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日宽限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豪美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豪美精密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实际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4,223万元,且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0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5.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诉裁定书下达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计88,550,297.9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撤诉是公司基于诉讼涉及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工程项目审计,公司将根据审计过程各方配合情况及审计结果情况决定事项和解与否或重新起诉。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项目审计结果或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信息

1、受理时间:2024年2月19日

2、诉讼机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二)案件情况

公司(原告)因与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涉诉金额合计88,550,297.94元(为暂计金额,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作为原告撤诉,撤诉原因为:本案立案后,在法院协调下,被告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共同推进工程项目审计,因此,原告同意先行撤诉。如后续审计过程中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怠于推动审计工作,原告再决定是否重新起诉并申请司法鉴定。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撤诉是公司基于诉讼涉及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工程项目审计,公司将根据审计过程各方配合情况及审计结果情况决定事项和解与否或重新起诉。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项目审计结果或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9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86),公司将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

至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10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8	九州通	2024/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应于2024年11月7日17:00前到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24年11月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

(五)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新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公司总部大厦46楼董事会秘书处。

(三)公司联系电话:027-84683017,电子信箱:jztdmc@jztey.com,邮编:430051。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4-09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7日-2024年1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3.6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809.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5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5.49元/股、最低价为5.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08.07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票5,603.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购买的最高价为5.49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809.77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公司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4.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8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6,987.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92元/股-3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5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25,457,743股的比例为0.38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35.00元/股,最低价为2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6,98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周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就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曦

联系电话:0451-51939831

六、其他事项

会后投资者可访问https://ir.p5w.net/c/600864.shtml查阅或回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网络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000000043和200001696293666000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51	196,519.3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140,082.3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43	110,671.3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8,069.2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59,652.67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0031	19.43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1.00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 计			575,015.4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